

基隆市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

版本日期 109 年 12 月

發文日期：
附 件：1. 送還原支票一紙

發文字號：

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收到日期： 收件編號：財支換字第 號
--

查下列市庫支票，應請換發，茲將原支票退還，並依照規定覓具保證人（逾期換發），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均由保證人與申請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請查照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財政處

申請人（姓名或名稱）： 地 址： 身分證號碼：	（簽章）	保證人： 地 址： 身分證號碼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（簽章） 電話號碼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換 發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申 請 換 發 原 因			
簽發日期		號 碼		受款人姓名或名稱				() 一、受款人繕寫錯誤 () 二、金額繕打錯誤 () 三、字跡模糊不清 () 四、票面污損 () 五、發票期逾一年			
受 款 人	姓名或名稱			收 件 人	姓名或名稱						
	地 址				地 址						
金額（中文大寫）				領 取 方 式							
支 付 科 換 發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							
原支用機關名稱			付款憑單收件編號			簽發日期		支票號碼			
受 款 人	姓名或名稱										
	地 址										
金額新台幣(大寫)								NT\$			
財 政 處 核 簽			承 辦 人			科 長			處 長		

共二聯：第一聯財政處辦理後存查，第二聯寄交支用機關。

第一聯：財政處辦理後存查。

附註：1. 本件如由支用機關申請換發，請在申請人簽章處，加蓋付款憑單簽印鑑章。
 2. 受款人或執票人申請換發時，應備具經財政局認可之保證人，出具保證書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予以保證。

基隆市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

版本日期 109 年 12 月

發文日期：
附 件：1. 送還原支票一紙

發文字號：

基隆市政府財政處	
收到日期：	收件編號：財支換字第 號

查下列市庫支票，應請換發，茲將原支票退還，並依照規定覓具保證人（逾期換發），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均由保證人與申請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請查照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財政處

申請人（姓名或名稱）：

（簽章）

保證人：

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號碼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換 發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申 請 換 發 原 因			
簽發日期		號 碼		受款人姓名或名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受款人繕寫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金額繕打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字跡模糊不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票面污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發票期逾一年			
受 款 人	姓名或名稱			收 件 人	姓名或名稱						
	地 址				地 址						
金額（中文大寫）				領 取 方 式							
支 付 科 換 發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							
原支用機關名稱			付款憑單收件編號			簽發日期		支票號碼			
受 款 人	姓名或名稱										
	地 址										
金額新台幣(大寫)								NT\$			
財 政 處 核 簽			承辦人			科 長			處 長		

共二聯：第一聯財政處辦理後存查，第二聯寄交支用機關。

第二聯：寄交支用機關。

附註：1. 本件如由支用機關申請換發，請在申請人簽章處，加蓋付款憑單簽印鑑章。
2. 受款人或執票人申請換發時，應備具經財政處認可之保證人，出具保證書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予以保證。